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8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50018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3月2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560046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招生人數：招收1班，共計50名，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臺北市立大學保留開班權利。

(二)報考資格：

1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
2、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）者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依考生筆試、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總後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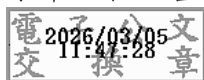


總分高低順序，擇優錄取。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。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網路線上+郵寄紙本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四、開設課程：需修習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」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44學分。
- 五、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，修業年限至少2年(114學年度第2學期至116學年度第2學期)，至少需修習44學分。
- 六、教學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，上課教室另行公告。
- 七、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(如附件)，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詢臺北市立大學賴小姐(02)2311-3040#834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